

附件一： 寄递业务安全协议（责任）书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现签署本安全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尤其包括，甲方应遵守《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以及中转地、目的地国家/地区政策法规所要求的禁止寄递运输物品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技术指令、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危险物品规定、国际海运危险品(IMDG)法规、欧洲关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品的协议(ADR)及其他适用于危险品运输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有关国家或国际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危险品的限制，邮件、物品寄递限制的规定等。乙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甲方违规行为予以处理，以及协助/支持有关部门的处置行为。

2. 甲方承诺其交寄的邮件、物品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甲方承诺在交寄的自行封装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

3.1 各类武器、弹药，如枪支、子弹、炮弹、手榴弹、地雷、炸弹等。

3.2 各类易爆炸性物品，如雷管、炸药、火药、鞭炮等。

3.3 各类易燃烧性物品，包括液体、气体和固体，如汽油、煤油、桐油、酒精、生漆、柴油、气雾剂、气体打火机、瓦斯气瓶、磷、硫磺、火柴等。

3.4 各类易腐蚀性物品，如火硫酸、盐酸、硝酸、有机溶剂、农药、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等。

3.5 各类放射性元素及容器，如铀、钴、镭、钚等。

3.6 各类烈性毒药，如砒、氰化物、砒霜等。

3.7 各类麻醉药物，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大麻、冰毒、麻黄素及其它制品等。

3.8 各类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如炭疽、危险性病菌、医药用废弃物等。

3.9 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等，如各种煽动民族仇恨、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或者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等。

3.10 各种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如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活动物等。

3.11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明令禁止流通、寄递或进出境的物品，如国家秘密文件和资料、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仿真武器、管制刀具、珍贵文物、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3.12 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寄递件、设备的物品等。

3.13 各寄达国(地区)禁止寄递进口的物品等。

3.14 其他禁止寄递的物品。

4. 对于已经收寄的邮件、物品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乙方有权依据《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包括依法提供相关邮件、物品的包括寄件人等在内的相关信息。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双方同意将由乙方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后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乙方应该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准确注明邮(快)件的重量、资费。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乙方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交寄的物品按比例予以开箱验视。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甲方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凭证原件，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收寄。甲方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相应书面凭证的，乙方可以拒绝收寄。

7. 乙方在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依据《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方法》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乙方联系甲方妥善处理。

8. 甲方违反规定寄递国家规定的禁寄物品，违法寄递国家禁止出境或者限制出境的物品，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自备包装物、封装用品和胶带，不需要乙方提供的，其自备包装物、封装用品和胶带等包装物的采购使用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9.1 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甲方应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9.2 甲方应按照规定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环保包装物，优化邮件快件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9.3 甲方使用的包装物应当具备保护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功能，并方便封装、运输和拆解。

9.4 甲方寄递邮件快件自带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即使用的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封套、包装箱、填充物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以及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中的苯类溶剂残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9.5 甲方应当根据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的包装箱。

9.6 甲方应当优先使用宽度较小的胶带，在已有粘合功能的封套、包装袋上减免使用胶带。尽量使用免胶带设计的包装箱。

9.7 甲方应当优化邮件快件包装，加强结构性设计，减少使用填充材料。

9.8 甲方应当按照环保、节约的原则，根据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性质、尺寸、重量，合理进行包装操作，防止过度包装，不得过多缠绕胶带，尽量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

9.9 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每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3毫克每平方米。普通胶带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每千克，汞、镉均不得超过0.5毫克每千克，铅、铬均不得超过50毫克每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3毫克每平方米。封套、包装箱、填充物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每千克。邮件快件包装中的重金属和苯类溶剂残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若甲方未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的，本协议自动作废，以后甲方交寄的所有物品必须按照实名寄递的要求出具相关身份证件、逐一开箱验视后方可寄递。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